

正本

检测报告

Testing Report

山中检字(2023)第DY011-BN2-001号

项目名称: 半年度检测项目
委托单位: 东营胜利中亚化工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报告日期: 2023.07.04

山东中泽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Shandong Zhong Ze Environmental Testing



检测报告

山中检字(2023)第DY011-BN2-001号

第1页 共3页

项目名称	半年度检测项目		
委托单位	东营胜利中亚化工有限公司	采样地点	东营胜利中亚化工有限公司
样品类别	有组织废气	样品描述	401有机单体管
采、送样人员	刘强、王友京	分析人员	薛莲
采样日期	2023.07.01	分析日期	2023.07.01-2023.07.03

一、仪器设备基本情况

表1 主要仪器设备基本情况一览表

仪器设备	型号	仪器编号
自动烟尘烟气监测仪	GH-60E型	325、336
智能烟气采样器	GH-2型	378、761
气相色谱仪	GC-7820	626

二、检测依据及结果

2.1 检测依据

表2 废气检测方法依据一览表

项目名称	方法依据	分析方法	检出限
四氢呋喃	GBZ/T 160.75-2004	工作场所空气中杂环化合物的测定方法	3.4mg/m ³

2.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表3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项目		采样点位	DA002四氢呋喃排气筒进口		
		采样时间	2023.07.01		
		采样频次	1	2	3
四氢呋喃	浓度	mg/m ³	ND	ND	ND
	排放速率	kg/h	—	—	—
标干流量		Nm ³ /h	2302	2351	2399

备注：采样内径0.4m。“ND”表示低于方法检出限。

检测报告

山中检字(2023)第DY011-BN2-001号

第2页 共3页

检测项目		采样点位	DA002四氢呋喃排气筒出口		
		采样时间	2023.07.01		
		采样频次	1	2	3
四氢呋喃	浓度	mg/m ³	ND	ND	ND
	排放速率	kg/h	—	—	—
标干流量		Nm ³ /h	1735	1711	1716

备注：排气筒高度15m，采样内径0.4m。“ND”表示低于方法检出限。

三、质控措施及结果

3.1 质控措施

- 1.本次检测废气，对于检测项目采用相应采样和检测标准及方法。
- 2.本次检测所用采样仪器，分析仪器全部经计量检定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使用期内。
- 3.本次检测采用的质量控制措施有空白质控、平行样分析。

3.2 质控结果

1.平行样相对偏差

采样点位	采样频次	质控项目	平行样		评价依据	评价结果
			检测结果	相对偏差(%)		
DA002四氢呋喃排气筒出口	1	四氢呋喃(mg/m ³)	ND	0	相对偏差≤10%	满意
			ND			

备注：“ND”表示低于方法检出限。

2.空白质控

类型	项目	单位	结果	判定
全程序空白	四氢呋喃	mg/m ³	ND	满意

备注：“ND”表示低于方法检出限。



ZHONG ZE

SDZZ/ZLJL-029-4

检测报告

山中检字(2023)第DY011-BN2-001号

第 3 页 共 3 页

***** 报告结束 *****

编制人: 鞠娜娜

审核人: 高德明

授权签字人: 张A4

签发日期: 2023.07.04

(检验检测专用章)



报告说明

- 1.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无效。
- 2.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授权签字人签名无效。
- 3.报告涂改、错页、缺页无效。
- 4.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 5.本公司对委托现场检测结果的准确性负责，但对因委托方提供的与检测项目有关的参数有误导致结果不可用或有误的情况，概不负责。
- 6.本公司仅对委托方送样检测中所送样品检测结果的准确性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委托方对所提供的样品及有关信息的真实性负责。
- 7.对检测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收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8.加盖CMA章的检验检测报告，其数据、结果具有证明效力；不加盖CMA章的检验检测报告，仅供委托方内部科研、教学、调查等活动，不具有对社会的证明作用。

单位名称：山东中泽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山东省东营市东营区西三路 217 号东营市胜利大学生创业园

6 号楼

邮 编：257000

联系电话：0546-7787870

电子邮箱：zhongzejiance@163.com